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字〔2023〕35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5日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非学历教育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除面向本校师生开展学历教育、各种内部培训，以及自学考试助学辅导外，学院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根据项目来源分为指定项目和非指定项目两类，其中指定项目是指来源于政府或企业购买的服务项目及来源于财政专项支持的建设项目，其它为非指定项目。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按照“控制规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的总体要求开展工作。学院鼓励和支持各办学部门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与学院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院办学能力相适应、与学院综

合实力相匹配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打造学院非学历教育的特色品牌。

第五条 学院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严格按规范程序申报审批，加强统一监管。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学院对非学历教育实行归口管理。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发展规划与科研处作为管理部门代表学院行使非学历教育的管理职能，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单位、部门称为办学部门。

第七条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审批各个办学部门项目立项，审核发放相关证书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做好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学院的统一监管。

第九条 学院的非学历教育采取项目制管理。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须填写《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立项审批表》，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立项申请材料应包括：相关部门或单位批文（原件）、学院审批表、项目经费预算、教学实施（计划）方案、招生简章（广告）样本、合作协议文本等内容。原则上要求一班一立项，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办学，若无法正

常开展，应办理撤项手续。

第十条 获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除保密情形外，均应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凡与外单位联合开展的非学历教育签订的合同中要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通过学院法务审查，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履行合同审批手续。

涉及国（境）外事务、涉及外籍人员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会签，再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要明确培训项目的办学部门、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负责人主要负责培训项目对接，管理人员主要负责落实各教学环节，做好学员生活管理、后勤服务、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办学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内相关资源，举办非学历培训的具体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应处理好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优先开展有利于学院学科发展、科研合作、协同育人和就业创业，有利于学院履行社会服务责任，有利于提升学院社会声誉和影响力的项目。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培训大纲，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切实维护安全稳定。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培训用教材、资料、考核用耗材等由办学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办学部门要建立规范完善的项目档案，并在项目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工作，项目档案应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入和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学院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有明确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学院按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需由办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院预算，单独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

列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非指定项目结算后，结余资金的 30%作为培训项目管理费用，30%作为项目负责人（团队）的项目绩效，20%作为办学部门的项目绩效，20%作为办学部门的发展基金。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标准可适当高于校内学历教育标准，由办学部门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项目结束后由学院计划财务处据实支付。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收入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使用校内房产、食宿、场馆、图书、设备、网络等内部资源的，应执行学院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借、出租学院资源用于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二十四条 严禁将与非学历教育活动无关支出列入成本。各办学部门聘用教师上课所完成的教学工作，学院不再予以计算教学工作量和发放课时费津贴。

第二十五条 办学部门要本着“以收养学、略有节余”的原则，除了经学院批准的办学项目外，不得使用学院原有资金，出现亏损由项目办学部门承担。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各办学部门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

成项目结算。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实行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各办学部门的授课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以校内教师为主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依法办学，严格管理。严禁擅自同意或接受校外人员及组织以学院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或转让非学历教育举办权；严禁擅自印制和发布任何形式的招生简章（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严禁擅自印制和颁发各类结业证书或证明；严禁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区等地方办学；严禁使用盗版教材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要坚持学院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院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校外机构不得以学院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院党委会议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学院审计办公室定期对非学历教

育经费的收支结余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学院认为有必要对培训活动进行专项审计的，也可随时进行抽审。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下列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一）侵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坐支、公款私存、私分培训收入；

（二）单位自制、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

（三）虚列成本、虚假报销；

（四）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非学历教育的办学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